

为逃避超限检测出“昏招” 赔了夫人又折兵

导报讯 “这次装得有点多，害怕被非现场治超点抓拍，所以我才从非机动车道走。我下次一定不会再这样了。”近日，豫R×7991的驾驶员王某试图走非机动车道上逃避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查，不仅发生碰撞事故，还连收两张罚单。



前几日，该车在320国道三里桥加油站处的非机动车道上发生了碰撞事故，并撞坏了车道防撞护栏。当时，机动车道路况正常，那货车为什么会在非机动车道上发生事故？在与交警了解事故详情后，嘉善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惠民分队队长支佳欢敏锐地意识到这起事故并不简单。支佳欢立即查看了监控视频，发现上午该车在行经非现场检测点位时，刻意选择了非机动车道以逃避检测。

经检测，该车辆车货总重75吨，超重26吨，超限超载53%。执法人员对王某进行详细问询，告知其故意躲避检测进行超限运输的严重危害。经过批评教育，王某意识到自身的错误，并对其行为供认不讳。

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王某不在机动车道行驶和超限超载行为合并处罚，处以罚款、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移送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给予当事人王某责令改正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自2020年9月嘉善县正式启用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以来，嘉善辖区公路的超限货运车辆大幅度减少，超限率从10%下降到1.6%，整治成效明显。然而，仍有一些货车驾驶员心存侥幸，在非现场点位检测上“动脑筋、做文章”，企图逃避治超非现场检测。

针对这一情况，嘉善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们执法队将进一步推进嘉善县非现场治超执法模式，形成全县非现场执法监管一张网，同时采取‘现场+非现场’执法模式，重点打击各类逃避称重检测的交通违法行为，遏制超限运输发生，清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记者 王君 通讯员 盛琳燕 李欢利

杭州交通完成全市首例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掌上办”

导报讯 近日，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通过应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掌上办”完成了杭州市交通运输系统首例简易程序“掌上办”行政处罚，从现场调查取证、作出处罚决定到扫码缴纳罚款，整个行政执法过程仅用时10余分钟，免去了行政相对人前往窗口处理的过程，实现了案件处理“零”次跑。

当日，萧山港航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在浦阳江水域现场检查时发现浙上虞货×××船舶上一名船员涉嫌“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在完成现场调查取证、当事船员孙某也明确表示对该案件事实没有异议后，执法人员立即通过“掌上办”平台对该案件进行了录入和后续处理。

经过短暂等待后，船员孙某顺

利在手机屏幕上完成了处罚决定签字确认，并利用二维码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你们能帮我现场办，真是节约了我们不少时间。”孙某说。

以往，像这样的行政处罚案件，即使相对人对事实没有异议，也需要到窗口进行处理，一来一回，有时路上的花销甚至比接受处罚的金额还高。特别是水上交通运输从业者，还面临着上岸不方便、航次时间不确定等各种困难。

下一步，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将加强“掌上办”平台功能使用的培训，进一步探索平台适用案件范围，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也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力。

□通讯员 胡卓胜 记者 崔义刚

开化与江山开展行政执法案卷互查互评

导报讯 “这个案件的证据材料排序不规范。”“该案件检查来源有误。”这是江山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在案卷交叉互评会上的发言。

3月9日，开化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与江山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开展了行政执法案卷互查互评。双方分别对2022年、2023年已办结的20余份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交叉互评，重点围绕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自由裁量是否适当、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方面，查找重点领域行

执法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填写《行政执法评查案卷意见书》。参与评查的执法单位现场反馈评查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讨论交流执法案件中的问题。

“此次执法案卷评查，不仅增加了周边单位相互学习交流的机会，也让我更清楚地认识到本单位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开化交通执法队执法人员余建红说，“我将针对反馈的问题，切实提高自身案卷制作水平，规范案卷制作。”

□记者 陈保罗 通讯员 江健芳 余建红

宁波 启动网约车专项整治行动

导报讯 为促进宁波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规范经营，严厉打击网约车无车证、无人证、违规张贴广告标识等违法违规行为，近日，宁波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启动网约车专项整治行动。

宁波市交通执法队成立指挥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三个执法小分队，通过“线上+线下”、“白+黑”、错峰查等模式，切实加大网约车执法力度。

指挥小组提前谋划，充分利用宁波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分析，梳理出2月份接单量50单以上的无证车辆清单，逐一比对浙江省交通运输审批服务平台数据，将近4000辆可疑车辆纳入重点嫌疑车辆库，为各区县市执法队提供线索依据和数据支撑。

指挥小组还将重点嫌疑车辆录入市交通执法“精准查”系统，在天一广场、宁波二院等重点区域随机部署移动布控球，实时抓拍过往车辆，将车辆信息与后台数据库进行比对，第一时间预警嫌疑车辆，执法人员实施精准布控。

专项整治期间，市交通执法队加强与市交管局联动联动，驻交管局指挥中心人员利用交警路面卡口、电子警察等数据同步排查重点嫌疑车辆，一旦发现行车轨迹，且当日有订单信息的，立即与交警开展联

合指挥、联合布控。尤其针对部分闯卡、拒不配合的车辆，市县交通、交警联动，绝不让任何一辆非法营运客车成为漏网之鱼。

根据《宁波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网约车不得喷涂、张贴各类标志标识、不得安装顶灯等专用设施设备，不得利用车身做商业性广告”规定，市交通执法队一方面通知滴滴、曹操、享道等相关平台，督促平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违规车辆立即进行整改；另一方面执法人员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点过往车辆实施逢车必查，责令当事人现场清除后放行，对于现场不能恢复原状的车辆，开具《责令整改单》，限期整改。

截至3月9日，宁波市交通执法队共出动执法人员52人次，检查车辆469台，查获网约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23起，其中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违法行为10起，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违法行为13起；整改网约车张贴车身标识167起。

下一步，宁波市交通执法队将继续采用“路面查+精准查+联动查”执法模式，严厉打击网约车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全力保障守法经营者合法权益和群众出行安全。

□屠振英 吴宇熹



临海 “好的”行动升级战圆满收官

导报讯 近日，临海市“好的”行动升级战圆满收官。该项行动重点围绕提升出租车投诉处置率、整治小客车非法营运等问题，推进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出租车行业规范运行。

自2月1日行动开展以来，临海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工作专班，采取行政执法与部门管理相结合、宣传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重

点区域驻点检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等方式，进一步维护出租车客运市场稳定。

此项行动中，临海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共出动执法人员177人次、执法车辆53辆次，开展执法检查31次，路面检查巡逻、网约车151辆次，并入企检查4家次。

□通讯员 章海霞 记者 张诗雨